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生獎懲及操行成績評定要點

110 年 6 月 25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29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1 月 08 日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

- 一、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考核評定，依本要點行之。
- 二、本要點開始施行後，量化之操行成績不再呈現於學生成績單。學生得依其需求申請發給操行成績證明書。
- 三、本要點之目的，在於使各系(班)所評定學生操行成績時統一標準作法、力求公允。
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分為五等：
 - (一) 90 分以上至 95 分者為優等(相當於 A+)。
 - (二) 80 分以上不滿 90 分者為甲等(相當於 A)。
 - (三) 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者為乙等(相當於 B)。
 - (四) 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者為丙等(相當於 C)。
 - (五) 不滿 60 分者為丁等，不及格(相當於 D)。
- 四、學生如有應受獎懲事項，其加減操行分數之規定如下：
 - (一) 記嘉獎一次加 1 分，記小功一次加 3 分，記大功一次加 9 分。
 - (二) 記申誡一次減 1 分，記小過一次減 3 分，記大過一次減 9 分。
- 五、學生操行成績之計算，以學期為單位。其操行成績一律以 85 分為基本分數，60 分為及格，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 六、全校教職員得對具有特殊優劣事蹟之學生，列舉事實，依學生獎懲實施辦法給予獎懲建議，提送生活輔導組辦理。
- 七、學生操行成績評分計算方式為基本分數加減獎懲分數等於實得分數。學生所受獎懲事項，均以學生在校期間累計之，不以學期為限。
- 八、系統工程與科技學士學位學程之操行成績依國防大學學員生德行成績辦理。
- 九、本要點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